

017264

云南省
YUN NAN SHENG

元阳县地名志
YUAN YANGXIAN DIMING ZHI



元阳县人民政府编

云 南 省

元 阳 县 地 名 志

(秘密资料)

元阳县人民政府 编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六日

编纂人员

主 编：刘庆元

编 务：吴保祥 白云光

校 对：曹永光 刘庆元 刘炳芳 李国云 张学文

摄 影：马少贵

地图绘制：苏云泰

封面设计：刘庆元

元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元政发 (1983) 13 号



关于颁发我县标准地名的通知

各公社 (镇)、大队, 县属各委、办、局、科、行:

地名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工作中不可缺少的工具, 地名标准化是一项关系到国家领土主权, 民族团结和国际交往的大事。它与四化建设和国防、外交、邮电、交通等方面的工作均有十分密切的联系。

我县地处祖国西南边疆多民族杂居地区, 许多地名在历史的进程中变化很大, 出现了一地多名, 一名多写, 民族语地名译音不准, 一名多译, 含义不好等情况, 造成了地名的混乱。根据国务院国发 (1979) 305 号文件精神, 我县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整两年的地名普查工作中, 对全县的 1311 条地名进行了认真的调查, 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反复核实。还大量考证外调了有关史料和现实资料, 提出了我县 1311 条地名的标准名称。经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审定、并呈报省、州审批, 验收认可, 现予颁发施行 (参看附表)。

我县的标准地名及地名的有关资料、简注, 根据有关规定, 还将编纂出版《元阳县地名志》。今后在书写和使用中,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更改, 若需更名者, 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地名命名, 更名的暂行规定》之原则, 逐级上报审批。

附表中所列入之单位标准名称, 是离村镇独立存在的, 凡在村镇内的单位标准名称均未列入。各单位在使用时, 应与所在地之标准名称用字为准。

元阳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一月十一日

目 录

一、前 言	
二、元阳县地图	
三、元阳县概况	(1)
四、行政区划和自然村	(5)
新街镇概况	(7)
新街镇标准地名	(9)
马街乡概况	(15)
马街乡标准地名	(17)
南沙乡概况	(23)
南沙乡标准地名	(25)
沙拉托乡概况	(28)
沙拉托乡标准地名	(30)
牛角寨乡概况	(34)
牛角寨乡标准地名	(36)
胜村乡概况	(42)
胜村乡标准地名	(44)
嘎娘乡概况	(49)
嘎娘乡标准地名	(51)
上新城乡概况	(54)
上新城乡标准地名	(56)
小新街乡概况	(60)
小新街乡标准地名	(62)
逢春岭乡概况	(67)
逢春岭乡标准地名	(69)
大坪乡概况	(76)
大坪乡标准地名	(78)
攀枝花乡概况	(82)
攀枝花乡标准地名	(84)
俄扎乡概况	(87)
俄扎乡标准地名	(89)
黄茅岭乡概况	(93)
黄茅岭乡标准地名	(95)
黄草岭乡概况	(98)

黄草岭乡标准地名·····	(100)
五、企事业单位标准名称·····	(109)
六、人工建筑物标准名称·····	(115)
七、名胜古迹标准名称·····	(119)
八、自然地理实体标准名称·····	(123)
九、附 录·····	(133)
(一) 更名地名表·····	(135)
(二) 新旧地名对照表·····	(136)
(三) 地名索引·····	(142)
1. 地名首字笔划索引 ·····	(142)
2. 地名首字音序索引 ·····	(156)

前 言

《元阳县地名志》是在我县地名普查成果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国发（1979）305号文件以及《云南省地名普查工作试行细则》、《云南省县、市地名志编纂意见》之规定，结合我县特点，经反复核对，反复考证而编辑出版的。

我县的地名普查工作，于1980年11月开始，结束于1982年11月，历时两年整。这次地名普查工作，在省州地名领导小组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们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了大量的外业普查和内查外调工作，并结合上述文件的精神，确定了全县的标准地名，从而结束了我县地名混乱的现象。它对维护国家的尊严，增强民族团结，对于内外交往，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我县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是解放后才从建水、个旧、蒙自三县、市之江外地区划出成立的新县。因此，历史资料缺乏，文字记载很少，我们所依据的史料即来源于上述三县、市的地方志以及1:5万的军用地形图，还有在本县内的一些民间口传家谱，碑文记载等。数据统计的截止期为1989年12月底。我县属多民族杂居地区，在普查中，我们对民族语地名的普查作了一定的工作，特别是对译音不准，一名多译，一地多名和有损民族团结的地名都作了标准化和规范化处理。如哈尼语中，以前对“山”的译写有“轰东”、“火东”、“喝特”、“喝谷”、“喝天”等多种，这次普查，我们统一用有代表性的“喝特”为译写的标准用字；又如彝语“森林里面”应为“呆勒木壳”但原名误写成“呆勒木克”，普查中作了规范化处理。为了保持地名的稳定性，我们在调查核实地名的历史沿革，含义的基础上，多数地名仍沿用原有名称，改动的地名条数不多。根据地名的历史沿革、含义和民族语地名的语别，大多数的地名在用字和发音不准而误写方面改动得大一些。

《元阳县地名志》共汇集我县独立存在的、重要的，有地名意义的标准地名1324条，其中县1条，区、镇16条，乡131条，居民委员会2条，街道5条，自然村931条，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名称57条，人工建筑物15条，名胜古迹2条，自然地理实体146条，地片12条，新命名的6条。此外，更名的14条，调整和规范化译写的346条，一地多名的194条，尚有部份未符合《地名普查实施细则》要求的地名未予列入。这点，请各单位在今后使用本志时予以注意。

本地名志经元阳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并报经上级复查认可。因此，今后凡行文、印鉴、书写、制图和口头称呼都应以此为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随意更改。确需更改者，须经法定手续批准，方可更名。

在普查及编纂工作中，承县公安局、统计科、文教局、林业局、水电局、气象站等单位以及有关地名知情人士，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在此一并感谢！

本书初成时，行政区划为县、公社、大队，因资金问题没有按时出版。1984年行政区划变更，改为县、区、乡。1988年1月，行政区划又再次变更，改为县、乡、村公所。1992年我县开展地名补更工作，全县新增12个自然村，标准名称已列入《附录一》中。

由于水平关系，本志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给予批评指正！

元阳县概况

【Yuányáng Xiàn Gàikuàng】

元阳县地处云南省南部，红河州西南部，介于东经 $102^{\circ}27'$ 至 $103^{\circ}13'$ ，北纬 $22^{\circ}49'$ 至 $23^{\circ}19'$ 之间。东接金平县，南连金平、绿春县，西与绿春、红河县毗邻，北与建水县、个旧市隔河（红河，又称元江）相望。东西最大横距 60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2 公里，总面积 2189.88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 295 921 亩，其中：田 171 509 亩，地 124 412 亩。全县 14 个乡和 1 个镇，121 个村公所，12 个办事处，931 个自然村，62 261 户，330 312 人（含厂矿、机关、学校等非农业人口 14 173 人）。其中哈尼族 171 839 人，彝族 77 412 人，汉族 44 068 人，傣族 15 970 人，苗族 10 440 人，瑶族 7306 人，壮族 3146 人。县人民政府驻新街镇南部，距省会 334 公里，距州政府驻地个旧 146 公里。

元阳县于 1950 年 1 月由建水、蒙自、个旧所辖的江外地区划出析置新民县，包括建水县的五乡（永乐、猛弄、太和、瑞云、六合）1 镇（敦厚），崇安乡的一个保（排沙、赛刀一带）和五亩、五帮独立保，个旧县的和邻乡，蒙自县的纳更、稿吾两镇。同年 9 月改称新民办事处。1951 年 5 月 7 日接蒙自专署通知经政务院正式批准设立县治，因与辽宁省新民县同名，故命名为元阳县。位于元江南岸得名，“阳”即向阳之意。

本县辖区，两汉时为牂牁、益州二郡。蜀汉至晋为兴古、益州二郡所辖。唐南诏时隶通海都督府。大理时属秀山郡。元属云南行省临安路建水州。在明朝时期（公元 1368—1644 年）分属临安府纳楼茶甸长官司领地，纳更土巡检辖地和建水县宗瓦掌寨辖地。清朝时期（公元 1644—1911 年）分属临安府纳楼司四土舍所辖的五个里（永顺里、乐善里、敦厚里、太和里、安正里），纳更土巡检、稿吾土把总和建水县辖的“六掌寨”，即猛弄，五亩，五帮，马龙，宗瓦，水塘。

民国时期，自 1912 年至 1923 年个旧县辖的和邻乡开始废土官，逐步推行区、乡、镇制度，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故被称为“流官”不入之地。封建统治者之间也互相争夺权利，如 1945 年从纳更领地划出的克甲乡乡长龙绍昌，1946 年全家六口人被纳更土司龙健乾杀害，并将其地霸为己有。由于封建制度的残酷统治，历史上曾出现过很多反土司的英勇斗争。如 1817 年大中巧哈尼族高罗衣、高老五发动的民族起义斗争；1917 年多沙哈尼族妇女卢梅贝为首的民族起义斗争，这些斗争都沉重地打击了封建制度的统治。

1949 年底终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得到了解放，1950 年 1 月 27 日新民县成立后，划分为八个乡镇，立即组织接管工作。随后又称为区，即树稷区（敦厚）、筱石区（太和）、猛弄乡、永乐乡、团结区（瑞云、六合）、吉如区（和邻），纳更区、稿吾区，下设行政村，组织农会。1951 年恢复乡镇名称，另设三猛办事处，下设联防 72 个，代行了基层政权。1952 年 6 月又将敦厚、团结划为一区，太和划为二区，和邻、纳更划为三区，稿吾

为四区，猛弄、永乐保持原乡建制（由政府派工作队协作工作），此外，设三猛办事处（1955年4月划归绿春办事处）。1956年进行和平协商土改后划分为七个区，共75个乡，并以区公所驻地命名，即新街区（一区）、牛角寨区（二区）、新城区（三区）、逢春岭区（四区）、攀枝花区（五区）、黄草岭区（六区）、马街区（七区）。1961年逢春岭区所属的枯岔河乡划归金平县管辖。1964年由金平县划普龙寨乡，土地寨乡归元阳县。1958年夏至1960年间因建立人民公社，区为联社，乡为公社，下设管理区，生产队等。1961年调整后恢复区、乡。1970年划分为13个公社（即朝阳、红峰、胜利、前进、跃进、曙光、卫东、新城、逢春岭、小新街、大坪、东风），共100个大队。1972年又增加南沙和黄茅岭两个公社，共129个大队。后来按省州通知，公社名称一律由公社驻地命名。1981年10月从新街公社划出城关大队设立城关镇。1984年4月公社改为区、大队改为乡。1985年堕铁乡划分出龙塘乡，全县有1镇、15个区，2个居委会，131个乡。1988年1月区改为乡，乡改为村公所。城关镇与新街区合并为新街镇，全县有1镇、14乡，12个办事处、121个村公所。

元阳县境属横断山系，在哀牢山脉南端，红河下游南岸，境内主要有东西两座观音山16条山岭，红河、藤条江两条干流，29条主要河流。形成山峦叠嶂，溪峪碧带，山水平列，河沟交错，纯无平川的山区。故曾有：“地险山越峻，天平岭自雄，层云霾峭壁，绝涧倒悬峰”之说。

东观音山位于我县东部，南部跨入金平县境内，在我县境内的山岭共12条，主峰长34公里，宽6公里。分布于大坪、逢春岭、小新街、上新城、嘎娘、胜村、新街、攀枝花、黄茅岭等9个乡。西观音山位于我县西北，南部跨入红河县境，在我县境内有山岭4条，主峰长14公里，宽4.4公里。分布于马街、新街、牛角寨、沙拉托4个乡。县境内森林复盖面积共38余万亩，山岭郁郁葱葱，是我县的“绿色水库”。

红河、藤条江两条干流29条小河，全长700余公里，总流量一般为42.7立方米/秒，最枯流量为15.6立方米/秒。可利用水力资源约一万千瓦，现已利用5000余千瓦。

县境内海拔最高点为白岩子2939.6米，最低点为与金平交界之小河口144米。气候垂直变化显著，依海拔不同，大致可分为四种不同地区：高山区，海拔2000米以上，平均气温11.6℃，约占总面积的20%，霜期在60—100天，阴雨雾多；上半山区，海拔1400—2000米之间，平均气温15℃，占总面积的25%，霜期在60天以下，气候温和；下半山区，海拔在600—1400米之间，平均气温18℃，占总面积的45%；河谷地区，海拔600米以下，占总面积的10%，平均气温27℃，全年无霜，雨水稀少，气候炎热，蒸发量大。

全县年平均气温16.4℃，最高32.2℃（1966年6月9日），最低-2.6℃（1975年），年最冷月为1月，最热月为7月，降水量最多年为1853.7毫米（1970年），年平均降水量为1406.6毫米，日最大暴雨160.7毫米（1975年6月15日）。一般为冬春少雨，夏秋雨量集中，占全年雨量的80%左右。灾害性天气较多，每年8月遇低温天气，往往造成水稻减产。其次是风灾造成包谷、稻谷倒伏。每年有二至三次寒潮入侵，一般在20天至27天左右。年雾天为170—180天，雾期多集中于秋冬季节，春夏早晨多云雾，故日照不足。总之，地区间差异很大，同一地区变化也大，故有“一山分四季，隔里不同天”的特点。

主要农产品和粮食作物有水稻、旱谷、包谷、小麦、高粱、小米、荞子、黄豆；经济作

物有芝麻、花生、油菜、油茶果、甘蔗、棉花、棕林等，近十几年来又开辟了茶园，茶叶生产正日益发展。果类主要有鲁沙梨、荔枝、芒果、香蕉、菠萝、木瓜等。

矿藏有铁、铜、铅、金、石墨、石膏、独居石、六柱石等，尤以铅矿最多，金的开采年代已久，省内外著名。

县境内有温泉六个（分布于南沙、牛角寨、黄草岭、黄茅岭、逢春岭乡境内），但因交通不便，未很好利用。

1950年人民政权建立后，国民党反动派利用各族人民不理解共产党的政策，妄图消灭我新生的人民政权，乘机进行煽动造谣，挑拨破坏，组织反革命武装攻打我区政府，直至发展成为历时月余的新街保卫战，但在我县党政军民的英勇阻击和增援部队的追歼下，胜利地结束了新街保卫战，巩固了人民政权。

保卫战结束后，由于执行了“对敌斗争为前提，团结生产为中心”的方针，经过军事进剿和政治瓦解相结合的斗争，并组织联防，争取团结民族头人等工作，至1951年底社会秩序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建立政权，培养民族干部等工作，从而为1956年的土地改革创造了条件，使各项事业都有较大发展。

农业：解放后人民政府贯彻了民办公助的水利建设方针，先后拨款764万元，资助各族人民兴修水利，全县现有6200多条大小水沟，其中新修了较大的水沟28条，改善了水利条件，扩大了灌溉面积14036余亩。同时大力提倡固定耕地，精耕细作，合理施肥，积极推广各种作物的优良品种，推广使用化肥、农药，扩大复种面积，使农业生产逐年发展。1952年有耕地276578亩，总产粮食3749.2吨。1989年粮食种植面积达438593亩，总产量达81806吨；经济作物种植面积28009亩，产量156100吨，其中茶叶3万亩，产量1358.6吨。林、牧、副、鱼各业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农业机械从无到有，全县有中小型拖拉机444台，共8800匹马力。碾米、粉碎等小型加工机械已逐步在农村普及，全县有农用加工机械1023台，共895.49万瓦。

工业：解放前仅有永乐土司瓷厂一个，年产值1.2万元；1952年仅有工业企业2个，职工36人，总产值22万元；1989年有工业企业38个，职工1588人，总产值3094.08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5个，总产值2712.43万元；集体所有制企业23个，产值381.65万元。主要矿藏有石墨、金、铅。工业企业有制茶、罐头、农机、五金、汽车修理、纺织、木器厂等。罐头厂生产的“王国饮料”、青刀豆、芦笋、菠萝等罐头畅销国内，远销国外。县办电站三座共3000千瓦，为我县照明和机械动力等用电提供了良好条件。

交通：解放前交通运输全靠人背马驮。现在，建水至绿春的国防公路横穿县城南北，并建成地方公路291公里。全县15个乡镇，39个村公所通车。通车里程445公里，初步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的交通运输网。

文化教育事业：解放前仅有32所小学，一所初级中学，教师50余人，在校学生1000余人。解放后，文教事业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一九八九年有中、小学551所，教师1797人，在校学生46635人。其中中学11所，教师290人，在校学生3802人。另外，县城新街还设有广播站、电视转播站、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队、工人俱乐部等文化娱乐单位，丰富了干部群众的文化生活。

12

卫生事业：解放前仅新街有诊所 1 个，中药铺 2 个，广大农村缺医少药，疫病流行，被称为“蛮烟瘴疠”之乡。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发展医疗卫生事业，现在已有县民族医院 1 所，中医院 1 所，中心卫生院 2 所，乡卫生院 12 所，防疫站和妇幼保健站各 1 个，医疗卫生人员 323 人，病床 385 张，医疗器械、设备等日愈完善，并培养了大批农村初级卫生人员，基本上改变了过去缺医少药的状况。

在县城北面的冬瓜岭建有烈士陵园一座，是我县的主要风景游览区。近年来，城镇建设的发展更为迅速，房屋建筑面积达 20 多万平方米，一幢幢砖石混泥土结构的楼房，屹立于蜿蜒如画的山岭之上，构成了雄伟壮丽的元阳山城。

行 政 区 划 和 自 然 村

XINGZHENGQUHUA

HE ZIRANCUN

新街镇概况

【Xīnjiē Zhèn Gàikuàng】

新街镇位于元阳县西北部。东经 $102^{\circ}40'$ 至 $102^{\circ}49'$ ，北纬 $23^{\circ}05'$ 至 $23^{\circ}13'$ 之间。东接胜村乡，南与攀枝花乡接界，西靠牛角寨、马街乡，北邻南沙乡，面积 105.73 平方公里。辖 75 个自然村，12 个办事处。5087 户，26 418 人。有哈尼族 8932 人，汉族 2985 人，彝族 11 217 人，傣族 2466 人，壮族 815 人。

镇因驻地得名。此地原为群众至水卜龙赶街路经之地，后有人在此开设店铺，人户逐渐增多，遂将水卜龙街移此，称水卜龙新街，简称为“新街”。

明清时期，属临安府纳楼茶甸长官司领地。公元 1736 年至 1921 年属临安府纳楼司之敦厚里。1922 年属建水县第九区辖之敦厚镇。1950 年划归元阳县称树稷区。1951 年改称第一区，区政府驻水卜龙。1956 年后迁至新街为新街区。1970 年划出红峰公社（胜村）后称朝阳公社。1972 年改为新街公社。1974 年划出南沙公社后，余下的仍为新街公社。1984 年改为新街区。1988 年改为新街镇。

新街镇在两河三面坡之间，南高北低。南有棕衣滑山，可马喝天，中部有城头上山，北有芭蕉岭山（主峰为城头山，乾隆年间称贵岭日照山，三面有河，磅礴耸峙，海拔 1703 米）。森林复盖面积 18 841 亩。清乾隆 59 年云津寺碑记有：“竣岭强于十万兵，山围塞外严如锁，江带边关势愈城……郊岗漫许夸雄峙，天险由来扶圣明，绝壁巉岩峭到天，重重险隘一雄关”等词，说明地理位置之重要。1950 年的新街保卫战，曾在这里阻击过土匪的围攻，是新街的主要门户之一。在城头山东面海拔 1500 米之处，清顺治年间建有纳楼司署，于乾隆五十九年又建贵岭日照山云津寺，今衙庙俱废，碑记犹存。

主要河流，东有麻栗寨河，发源于东观音山麓的胜村乡全福庄。自南向北，经天生桥后入红河。全长 25 公里，一般流量 1 立方米/秒，是镇内主要的水利资源之一。西有者那河，发源于西观音山麓，经牛角寨乡的新安所、果期、果统村公所、新街镇入南沙乡排沙河，全长 20 公里，一般流量 4 立方米/秒。1956 年建有者那河水电站，装机容量 160 千瓦，供县城照明，藤条江电站供电后作为备用电站。

全镇最低海拔 560 米，一般海拔 1067—1670 米，最高海拔 2070 米。全年平均温度 16.4°C ，最高 32.2°C ，最低 -2.6°C 。降水量年平均 1141.4 毫米，最大年降水量 1853.7 毫米。主要农作物有稻谷、包谷、黄豆、花生、小麦、蚕豆等。矿藏有铜和石墨。

解放后，农业方面有了较大的发展。现有大小水沟 413 条，总流量为 5.24 立方米/秒。1980 年有耕地面积 22 067 亩，其中稻田 16 236 亩，旱地 5831 亩。1989 年种植面积 31 090 亩（含双季稻），总产 6392.54 吨。其中稻谷 16 525 亩，产量 5486.8 吨；包谷 4140 亩，产量 489.05 吨；黄豆 2782 亩，产量 161.4 吨；其它杂粮 887 亩，产量 41.26 吨。由于生产责

任制的推行，基本解决了人民的吃穿问题。

全镇有6个办事处修通了公路和马车运输驿道。

解放前夕仅有小学3所，教师4人，学生70余人。现有学校47所（不包括县属学校），在校学生3626人，教职工156人。

县城新街位于元阳县西北部，明洪武年间（1368年）后属纳楼茶甸长官司领地，清乾隆年间（1736年）后属纳楼茶甸长官司辖之敦厚里，1913年属建水县南区，后为第九区辖之敦厚镇，1917年建水县曾设县佐于新街；1950年划归元阳县树稷区，1951年属第一区，1956年设新街镇，1959年撤镇改为新街大队，1962年复名为新街镇；1970年改称城关大队，1981年10月由新街公社划出成立城关镇；1988年1月，城关镇与新街区合并为新街镇；1954年至1957年间，红河哈尼族自治首府设在这里。新街，是我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1950年7至8月土匪暴乱，围攻县城，新街地区的军民进行了月余的保卫战，并取得了胜利，从而载入了元阳史册。

县城在元绿公路线上，宽约1公里，长3公里。最高海拔1825米，最低1400米。东有麻栗寨河，西有者那河，南靠城头上山，北有冬瓜岭。

县城年平均气温16.4℃。最冷月是1月，平均气温9.9℃；最热月是7月，平均气温20.6℃。最高气温在5月达32.4℃，最低在12月为-2.6℃。年平均降水量为1141.4毫米，雨量最少是每年12月的冬至节令前后。月平均降雨最多的是6月、7月，水量达211至248毫米。每年有2至3次寒潮侵入，年平均雾期174至180天，气候变化无常，故有“隔里不同天”之说。

解放前，新街仅有观音寺、关圣庙，新街小学等四幢瓦房，其余均系草房、石灰平房，居民不到400人。

解放后，城镇建设发展很快，比原有面积增加15倍。除改建原有街道建筑外，沿国防公路两侧新建了政府机关、文教卫生、商业、轻手工业、五金交电、农、林、水等部门，建筑面积达20多万平方米，其中钢筋水泥建筑物占80%左右。居民（含城区农户）已发展到8000多人，加上外来人员、学生等近万人。城镇建设日新月异，一幢幢楼房屹立在蜿蜒如画的山岭之上，构成了雄伟壮丽的元阳山城。

解放前夕，仅有1所小学和1所中学，教职工7人，学生160余人。解放后，有县办小学2所，教职工87人，在校学生1535余人。有县办完中1所，普中1所，师进校、职中，教职工178人，在校学生1844余人。有县办民族医院、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公、私诊所等医疗单位，医务人员237人，大大提高了群众的文化知识和健康水平。

镇办企业有服务行业、建筑、五金修理、食品加工等10多个单位。县办文化馆、图书馆、体委、电影公司等，丰富了各族人民的文体娱乐活动。

镇北有冬瓜岭烈士陵园，是1950年特为纪念新街保卫战及前后剿匪而牺牲的烈士们建筑的，面积20亩，内有六角凉亭和雄伟高大的纪念碑。近几年，人民政府几次拨款修理，面貌一新，陵园内密林苍翠，郁郁葱葱，游人不绝，是我县主要之风景游览区。

元阳县 【Yuányáng Xiàn】 汉语 1950年1月称新民县，因与辽宁省新民县重名，经政务院核准，1951年5月改称元阳县。位于元江南岸得名，“阳”即向阳之意。总面积2189.88平方公里，辖14个乡镇，1个镇，121个村公所，12个办事处，共62261户330312人（1989年统计数）。住哈尼、彝、汉、傣、苗、瑶、壮等民族。特产草果、香蕉、荔枝、菠萝、芒果、鲁沙梨等。县政府驻新街镇南面。

新街镇 【Xīnjiē Zhèn】 汉语 镇驻新街。位于元阳县西北，高山、半山区。面积105.73平方公里。辖12个办事处，75村，5条街道，5087户，26418人，住哈尼、彝、傣、壮族。特产荔枝。

大田街办事处 【Dàtiánjiē Bàنشìchù】 汉语 驻大田街。209户，744人，住汉、彝、哈尼族。

大田街 【Dàtián Jiē】 汉语 原是一丘大田，有人迁来居住，形成街道。长约1公里，宽5米。驻有10多个机关、商店。

新建村 【Xīnjiàncūn】 汉语 近几年居民由新街搬去新建村得名。属大田街居民委员会，驻检察院、汽车站等单位。

上栅子街 【Shàngzhàzǐjiē】 汉语 原有栅子楼得名。长1公里，宽2.5米。

下节街办事处 【Xiàjiéjiē Bàنشìchù】 汉语 驻下节街。205户，736人，住汉、彝、哈尼族。

中节街 【Zhōngjiéjiē】 汉语 属新街之中段，故名。长0.5公里，宽5米。驻有7个机关、商店。

下节街 【Xiàjiéjiē】 汉语 属新街之下段，故名。长约0.5公里，宽3米。驻有6个机关、商店。

新街办事处 【Xīnjiē Bàنشìchù】

汉语 办事处驻新街。位于元阳县西北，半山区。辖6村，275户，1456人，住汉、哈尼、彝族。耕地1248亩，产稻、包谷、蔬菜。

新街 【Xīnjiē】 汉语 明末清初江内一户人家在此开设店铺，后形成集市得名。半山区，36户，156人，住汉、哈尼、彝族。耕地268亩，产稻、包谷、蔬菜。

栅子外 【Zhàzǐwài】 汉语 街道建于栅子外。在县城驻地西面，半山区。22户，109人，住汉、哈尼、彝族。耕地92亩，产稻、包谷。

雷打树 【Léidǎshù】 汉语 村旁有一棵树被雷击得名。在办事处驻地西面，半山区。9户，36人，哈尼族。耕地30亩，产稻、包谷。

水沟脚 【Shuǐgōujiǎo】 汉语 村子座落在新街水沟下边得名。在办事处驻地东面，半山区。46户，223人，住汉、哈尼、彝族。耕地158亩，产稻、包谷。

阿花寨 【Ā huāzhài】 汉语 过去村旁山花似锦。在办事处驻地南面，半山区。95户，517人，彝族。耕地339亩，产稻、包谷、蔬菜。

卜拉寨 【Bǔlāzhài】 汉语 彝族支系卜拉首先在此定居。在办事处驻地南面，半山区。67户，413人，彝族。耕地332亩，产稻、包谷。

热水塘办事处 【Rèshuǐtáng Bàنشìchù】 汉语 办事处驻热水塘。位于镇西北，上半山区。辖5村，187户，1048人，哈尼族。耕地980亩，产稻、包谷、黄豆。

热水塘 【Rèshuǐtáng】 汉语 因有天然温泉得名。上半山区。50户，255人，哈尼族。耕地322亩，产稻、包谷、黄豆。